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艮氏蓮 (CAN THI NEN)

BUI THI HOAI PHUONG

BUI THI PHUONG DUNG

BUI NHU QUYNH

BUI XUAN NHI

NGUYEN THI MUI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琚騰

張心豪

被 告 楊根芳

鉅登團膳食品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鍾月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交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

01 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法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02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0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張兆光
05 法 官 翁珮嫻
06 法 官 卓巧琦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不得抗告。
09 書記官 劉致芬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